

申請變更使用出	也點:	品	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
查 驗	項	目	及	內	容	查	驗 結	果	備	註
一、建築物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										
(一)涉及主要構造變更部份依圖說規定留設						□是	未涉	及免檢討		
(二)防火區劃已依圖說完成						□是	□ 免言	2置		
(三)防火門窗已依圖說安裝完成						□是	□免討	2置		
(四)分間牆已依圖說施工完成							□ 免言	2置		
(五)室內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條規定並依圖說施工完成						□是	□名╛	2 罢		
							□免設置			
(六)避難層出入	、口數量及	寬度係	衣圖說	規定留	設完成	□是	□免检	<u></u> <u></u> <u></u> <u></u> <u></u> 		
(七)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寬度依圖說規定留設完成						□是	□免检	 		
(八)走廊寬度依	で圖説規定	留設				□是	□免貿	留設		
(九)樓梯數量、	寬度依圖	說規定	定留設			□是	□免标	僉討		
(十)緊急昇降機已依圖說規定留設							□免討	2置		
二、建築物主要設備										
(一)消防設備經	医台北縣消	防局核	负查合	·格		□是				
(二)增設停車空	2間已依圖	說規定	定留設	並漆繪	完成	□是	□免圩	曾置		
本工程已峻工,並與圖說相符。										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										
申請人:					(簽章)					
建築師:					(簽章)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